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津秋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

兼被上訴人　李東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寵信
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李東朝係被上訴人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泉順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綜理被上訴人泉順公司事務，被上訴人蔡寵信為執行長，負責管理銷售業務。因上訴人在香港地區分店使用美國加州米之後，發現效益良好，輾轉流傳至臺灣地區總公司，上訴人遂要求採購人員向各家廠商詢價，會同當時廠長陳○○、組長李○○測試各

家廠商提出之美國加州米，被上訴人透過不知情之業務人員黃○○、經理林○○呈請被上訴人蔡寵信陳報被上訴人李東朝核准後，獲上訴人採用，自民國106年2月17日開始出貨。被上訴人李東朝竟於同年3月7日指示將加州玫瑰壽司米配方調整為加州米70％、精米30％，而以主要稱產自美國阿肯色州之米種攙偽、假冒相當我國一等米之加州米種，並在30公斤規格沿用記有「GROWN IN NORTHERN CALIFORNIA」、國家標準一等米之米袋做為包裝，以此虛偽標記產品真正產地及品質之物販賣予上訴人，使上訴人陷於錯誤，自同年2月起至108年6月間，給付款項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91,691元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，請求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。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為：原判決撤銷；前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,491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沒有上訴人所指之侵權行為，上訴人亦無受有損害，上訴人所說的米不能用調和方式是錯誤的，其餘部分均引用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，上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被上訴人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泉順公司、李東朝、蔡寵信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09 年度訴字第20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